

安政通报

第六十七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

鲁琦同志 在全市灾后房屋重建工作电视电话 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11月2日 根据录音整理)

今天召开这次灾后房屋重建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专题安排部署全市灾后房屋重建工作。刚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分别从各自职责和要求对房屋重建进行了具体安排，请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讲几点：

一、一定要高度重视灾后房屋重建工作

2017年是我市极不平凡的一年，夏季经历了历史上罕见的高温干旱天气，8月下旬到10月中旬，全市又经历了20年一遇、

有气象历史记载以来第四强秋淋天气过程，全市多县区发生洪涝滑坡泥石流自然灾害，基础设施、工农业生产和脱贫攻坚遭受重大损失，特别是基础设施损失严重，灾害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多亿元。据民政部门统计，全市 1801 户群众因灾无房居住，其中，因灾倒塌房屋 634 户、1501 间，严重损毁 1022 户、2744 间，一般损坏 4341 户、10156 间，地质灾害致危 145 户、543 间，家庭财产损失 3 亿多元。

面对严重灾害，省市高度重视，科学应对。省政府召开了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启动了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到一线查灾救灾。市委、市政府迅速安排部署，科学有力应对，县区主要领导亲自坐镇，靠前指挥，全市 5 万余名党员干部奋战在抢险救灾一线，“双节”期间自动取消休假，坚守岗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各级各部门把保护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市紧急转移群众 7 万余名，最大限度减少了人员伤亡。救灾工作有力有序，市上启动了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和三级应急响应，紧急拨付救灾资金 3100 余万元，按照“五有”要求妥善安置灾民；恢复重建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安排部署重建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各部门积极赴省对口汇报对接，争取重建项目资金，印发了《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对灾后恢复重建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市政府专题召开这次房屋重建工作视频会议，就是积极贯彻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大改善和保障民生的要求，把灾后房屋重建作为恢复重建首要任务来抓，扎实推进房屋重建这项最紧急、最迫切的重要工作，确保恢复重建取得重大进展。

第一，灾后房屋重建事关百姓民生。衣食住行是人民最基本的需求，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是最大的民生。住房重建则是重中之重，马上就要入冬，有安全稳定的住所，重建美好家园，温暖过冬、过个好年，是每个受灾群众的热切期盼。安居才能乐业，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带着感情、真情、实情，把受灾群众住房重建作为恢复重建的首要任务、重中之重，扎实推进。

第二，灾后房屋重建事关脱贫攻坚大局。此次灾害导致大量房屋被毁，倒房的贫困户雪上加霜，部分群众因灾致贫、因灾返贫。今年全市有122个贫困村要实现稳定脱贫，脱贫攻坚已经进入攻坚拔寨、考核验收的关键时期，安全住房是“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的硬性指标，圆满完成受灾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房屋重建工作，是实现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的重要举措。

第三，灾后房屋重建事关社会大局稳定。此次受灾面广，受灾程度深，全市有1801户群众因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无定所，农村家庭十几年甚至几十年艰苦奋斗的结晶因灾损毁付之一炬。如果安全住房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受灾群众的生产发展和民生保障就无从谈起，就有可能衍生新的社会问题和矛盾，诱发不稳定因素。我们要从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出发，千方百计推动房屋重建工作，切实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确保受灾群众人心安定、社会稳定。

第四，灾后房屋重建事关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灾后房屋重建是保民生、保稳定、保发展的重要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政府公信力，能否及时有效

完成房屋重建任务，一定程度上讲，是衡量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方面。

总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灾后房屋重建作为当前最紧急、最迫切的重要工作，带着感情、真情、实情，全力以赴推进落实，确保受灾的贫困村贫困户年底前住进安全住房，所有受灾群众春节前住进安全住房。

二、一定要扎扎实实地抓好灾后房屋重建各项工作

（一）抓紧制定灾后房屋重建实施方案。要瞄准时间节点，按照受灾贫困村贫困户年底前住进安全住房、所有受灾群众春节前住进安全住房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房屋重建工作实施方案。一要摸清底数情况明。民政部门牵头抓总，国土、住建、扶贫部门负责，以县区为单位迅速组织力量深入受灾镇村逐户查实、核准农房因灾倒损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精准确定房屋重建、危房改造对象，搞清住房恢复重建总数。进一步明确移民搬迁户、选址重建户、危房加固改造户、受灾贫困户等住房重建类别，分门别类逐户登记造册，建立完整的房屋恢复重建工作台账，做到底子清、情况明。二要脱贫标准衔接调整要精准。民政、扶贫、国土、住建相关部门和县区要利用年末贫困户动态调整机遇，对所有房屋受灾群众进行综合评估认定，对于无安全住房保障、达到贫困户标准的，要按照规定纳入贫困户，做到应纳尽纳进入贫困户数据系统，按贫困户标准统筹住房重建。三要迅速制定房屋重建方案。会后，市民政、国土、住建、扶贫和财政部门要迅速联合下发全市房屋重建实施方案，各县区也要迅速制定灾后房屋重建实施方案，明确房屋恢复重建

责任单位、时间进度要求和工作流程，逐户落实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努力做到一个镇办一本名册，一个县区一本住房重建台帐。各县区灾后房屋重建实施方案 11 月 10 日前报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扶贫局。

（二）要夯实灾后房屋重建工作责任。要重点突出倒塌、严重损毁和贫困户的房屋重建工作，积极推进危房加固改造，加快工作进度。民政部门（减灾办）负责牵头抓总，迅速核准全市灾后房屋重建对象，督办协调灾后房屋重建工作；国土部门负责房屋倒塌、严重损坏和受灾害威胁房屋重建工作，将重建房屋全部纳入移民搬迁政策范围，加快组织实施；住建部门负责一般性损坏房屋的加固修缮工作，要全部纳入危房改造政策范围，加快组织实施；扶贫部门负责核准贫困户房屋重建对象，严格按贫困户脱贫标准，加快组织实施督促推进。灾后房屋重建工作做到部门责任明晰、任务明确。特别要充分发挥受灾群众主观能动性，不等不靠、自力更生，重建美好家园。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做到倒损房屋重建工作受灾对象不漏一人，政策措施全覆盖。

（三）要抓紧筹集落实房屋重建项目资金。采取群众自筹一部分、政府扶持资金补助一部分、信贷支持一部分，多渠道筹集房屋重建修复资金。发改、财政、民政、住建、国土、扶贫等部门要继续加大向上争取汇报工作力度，争取移民搬迁、危房改造恢复重建项目指标和资金，集中向灾民建房修复方面倾斜。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住房重建补助政策，加大落实力度，已调整纳入贫困户的重建对象，充分享受脱贫房屋重建扶持政策补助标准，

倒损房屋重建非贫困户全部纳入移民搬迁政策补助范围，原地修复加固房屋全部纳入危房改造项目支持范围，确保重建和修复政策补助一户不漏，尽快下拨落实到户到人，政策落实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统一标准。充分利用商品房去库存同等享受移民搬迁补助政策，支持重建户采取货币化安置。金融部门要加大“两权抵押”贷款、“5321”扶贫小额信贷和异地搬迁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解决群众房屋重建资金短缺问题。五保户原则上不再重建，由民政福利机构、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要统筹兼顾房屋重建和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恢复重建，路、水、电、讯等基础设施重建资金要向房屋重建集中安置点和安置户聚集倾斜，建好配套设施，保障灾民基本生活条件。

（四）要统筹加快房屋重建工作进度。灾后重建是一项系统工作，要以系统性思维统筹受灾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稳定、永续发展等各个方面，统筹兼顾全力推进。一是尽快科学规划选址。按照安全经济适用的原则，兼顾就业、就学、就医和生产发展，科学选址重建，防止走“受灾-重建-再受灾”的老路；要把受灾房屋重建与推进镇村规划、集约节约用地有机结合，尊重群众意愿，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方式相结合，突出地域特色，严格控制建房面积，防止盲目攀比，改善居住条件，提高房屋重建工作水平。二是简化程序保进度。发改、财政、民政、规划、住建、国土等部门要围绕“两学一做”活动，强化服务意识，开辟绿色通道，对涉及的土地征用、立项审批等工作，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确保工程早日动工，为灾后房屋恢复重建赢得时间。三是确保工程质量。房屋重建是“民心工程”，更是“良心工程”，要严格执

行基本建设程序和防御灾害标准，选用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加强施工全过程监管，建设安全工程、精品工程。四是抓好后续发展。要因地制宜，尊重群众意愿，统筹考虑生产生活、就业和产业发展，真正让受灾群众“有安居、稳得住、能致富”。五是抓好过度安置。在受灾群众住进安全住房前，要严格按照“五有”要求，切实做好受灾群众过度安置工作，确保基本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三、一定要加强对灾后房屋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灾后房屋重建修复是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德政工程，时间紧、任务重，受灾群众期盼，社会各方面关注。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措施，确保有序推进，务求取得实效。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特别是重灾县区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政府常务会议要专题研究灾后房屋重建工作，迅速安排部署；重灾县区要成立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健全组织保障，研究部署抓落实，将恢复重建工作任务落实到各镇办、村组及各部门，层层夯实责任、任务和措施。

二要形成工作合力。灾后房屋重建涉及各个方面，各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围绕房屋重建拧成一股绳合力推进落实。民政、国土（搬迁办）、住建、扶贫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落实一名领导、成立一套班子，根据各自职责狠抓落实，加快重建进度；发改、财政、规划、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为灾后房屋重建提供良好环境。

三要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对象、严格标准、严格政策、严

格项目资金监管、严格工程质量监管，确保对象、标准、政策一定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确保项目资金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确保干部安全。要防止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提前介入，加强监管，对借机套取救灾资金等违法违规问题，要从重从快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四要加强督查考核。要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奖惩机制，将房屋恢复重建纳入季度点评、脱贫攻坚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督查通报。市民政、国土、住建、扶贫等部门要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全市房屋恢复重建工作进行定期专项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今年脱贫村贫困户年底前住进安全住房，其他受灾群众春节前住进安全住房，按时完成恢复重建工作任务。

房屋恢复重建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各县区、各部门要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坚决打好房屋恢复重建这场硬仗，为推动全市脱贫攻坚、追赶超越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